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 231 名在职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1,781.4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87;期权简称:盈峰 JLC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以 2019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5 亿元)为固定基数,2020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	2020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 109 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27.19%。
4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 或 B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本次行权的 23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合格。

3、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人数	三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环保产业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业务、工程、技术人员)	231	1,781.40	30.00%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231 人,合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1.40 万份,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的个人所得税。

4、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为 30%。

5、行权价格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6.22 元 / 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禁售期安排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广发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广发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实际自主行权期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情况一致性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249 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28 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9 人调整为 24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9 万份调整为 6,381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4.30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4.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6,381 万份调整为 4,466.70 万份。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3,163,062,1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45 元 / 股调整为 6.34 元 / 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310.10 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4 人调整为 23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466.70 万份调整为 4,156.60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231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781.40 万份。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34 元 / 股调整为 6.22 元 / 股。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本结构、上市条件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781.40 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11,080.31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公司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因此自主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当日,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按时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跃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确认:已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附件,已知悉和认可拟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同意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需提前 5 日发出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异议。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两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5、审议议案:《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二、取消原因

11 月 1 日,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对外转让所持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70%股权,挂牌截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卫星公司位于河北石家庄,与公司地域相邻、业务相近、市场互补,如能合作,是公司主业扩张的一次重要机遇。为此,公司立即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积极参与摘牌交易事宜,于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并确定 11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但受挂牌所设相关条件制约和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量,决定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回复关注函有关事项并披露。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准备,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尚需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

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62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63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少年坊")拟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归还借款。该笔贷款由以下主体提供担保:

(1)由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作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合同为准);

(2)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南路 88 号

5、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6、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广州少年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95,649.38	32,233,868.57
负债总额	7,807,855.08	8,644,545.37
净资产	39,687,794.30	23,589,323.20
营业收入	32,539,164.25	27,911,557.39
利润总额	21,272,954.86	14,557,375.74
净利润	16,098,471.10	10,900,612.39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

2、担保方式:由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作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合同为准);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广州少年坊的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借款。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广州少年坊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州少年坊的整体利益。广州少年坊资产优良、盈利能力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 153,657.65 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81%,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阀门")部分股东达成收购五洲阀门 51.2586%股份的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五洲阀门的股份,交易对手方为五洲阀门的股东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和聚业")、黄卿雄、陈锦法,交易方案如下:

1、浙江力诺与御和聚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31,500,000 元收购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 23,504,89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1928%)。

2、浙江力诺与黄卿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34,198,988 元收购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 31,045,10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7834%)。

3、浙江力诺与陈锦法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拟在五洲阀门完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浙江力诺指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再另行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陈锦法所持五洲阀门 53,093,0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2824%);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本《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浙江力诺支付陈锦法定金 1,000 万元,若届时双方无法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陈锦法无条件双倍返还 1,000 万元定金,并由陈锦法回购浙江力诺已经收购的御和聚业、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价格为浙江力诺实际支付对价,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向陈锦法支付 1000 万元定金。

根据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支付御和聚业 31,500,000 元、支付黄卿雄 34,198,988 元。就御和聚业所持五洲阀门 23,504,89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1928%)和黄卿雄所持五洲阀门 31,045,10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7834%)均已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现公司持有五洲阀门股份共计 54,550,000 股(持股比例 25.9762%)。

截至本公告日,五洲阀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五洲装备有限公司	60,472,568	28.7965%
陈锦法	53,093,016	25.2824%
王玉燕	12,535,920	5.9695%
王文豪	3,134,072	1.4924%
吴光伟	2,350,416	1.1192%
张云东	7,051,432	3.3578%
温州虹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624	2.1827%
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8,952	2.966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50,000	25.9762%
黄卿仕	6,000,000	2.8571%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三、其他

本次收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五洲阀门部分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收购意向协议》,其中《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双方就股份转让的初步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最终是否能收购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洲阀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896.60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若收购完成后,五洲阀门经营管理未能改善,业务拓展不力,则未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及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已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满一年并实际履职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六)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65% /3.00% / 3.20%	317,589.04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500,000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7567%	4,754,050.00	无

注:公司本次赎回"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本金 164,500,000 元,与购买时所支付金额 164,960,000 元产生的差额 460,000 元为溢价购入"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所支付溢价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 20,65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5,071,639.04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包括上述如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 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2272%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37,499.97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05%	228,027.4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25%	384,0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25)	8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5% / 2.80% / 3.11%	552,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2 期 I 款	140,0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0%-3.20%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58)	40,00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5% / 2.95% / 3.31%	294,191.7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73)	80,000,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1.65% / 2.95% / 3.31%	594,849.3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599)	40,00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5% / 2.95% / 3.31%	297,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7 期 H 款	70,00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3.50%	1,248,493.1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10)	80,00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5% /3.00% / 3.20%	604,93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42,000,000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65% /3.00% / 3.20%	317,589.0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0 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164,960,000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7567%	4,754,05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05 期 L 款	140,00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0%-3.5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Q 款	70,0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30%-3.2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 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2272%	–	履行中	无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修订后)》,公司拟按总计为人民币 902,647,852.85 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93.5417%股权,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修订后)》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股权转让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 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此次交易中联合受让方之一)向公司指定的海外全资子公司 Corona Technology Limited 银行账户支付的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 775.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000 万元。

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幻想悦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修订后)》中"附件: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芯瑞达国际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O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5、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6、注册地址: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7、业务性质:贸易

8、注册证明书编号:3101007

9、商业登记证号码:73521360-000-11-21-1

香港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商业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5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购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独立方式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衡公司")51%股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购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竞购结果

依据相关决议,公司按照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产交所")的相关规则参与了湘衡公司 51%股权项目的竞购。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湖南产交所发来的《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N0124GQ210043】),确定公司为湘衡公司 51%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该股权竞购成交价格为转让底价人民币 145,881 万元。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组织签约通知书》及本次挂牌公告相关要求,与股权出让方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组织签约通知书》(编号:【N0124GQ210043】)。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01 号),核准公司将现有 706,385,266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等事宜。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8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25 次工作会议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3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新基	否	4,000,000	4.42%	0.26%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国泰君安
		4,000,000	4.42%	0.26%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4,000,000	4.42%	0.26%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4,000,000	4.42%	0.26%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6,000,000	6.64%	0.39%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合计	—	22,000,000	24.33%	1.4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新基	90,417,118	5.90%	16,511,000	18.26%	1.08%	0	0%	0	0%
合计	90,417,118	5.90%	16,511,000	18.26%	1.0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